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依法行政 工作报告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府法制办的指导关心下，我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全市、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行业监管实际，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开展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住建事业的推进。现将我局 2019 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汇报如下：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同志全面抓落实，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责任部门具体抓，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领导班子议事日程，依法行政重要事项均上会集体研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2018年8月1日，我局制定并印发了《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管理办法》，2019年7月19日，我局重新修订了《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管理办法》。一是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坪山政府在线双公示平台及时公示公开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规范事前公示。二是在坪山政府在线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资料和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三是定期在坪山区政府在线公示行政检查结果，规范事后公示。

2. 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一是完善制度。我局制定并下发了《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了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为进一步细化记录要求，我局于2019年7月制定《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二是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推进全过程记录执法工作。我局共购置了20部新型行政执法记录仪。保证各业务科室均能有充足的设备开展执法过程记录工作。同时，按照执法程序，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执法文书和案卷档案管理，明确了执

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保管方式、记录入卷办法和要求。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

3. 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2019年3月，我局制定并实施了《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成立了行政执法案审委员会，局长为案审委员会组长，局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局相关科室和各执法单位负责人为案审委员会成员，并邀请局法律顾问参加，集体审议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同时，我局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规定了经法制审核存在超越职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正确、程序不合法、处罚不适当的案件一律不得提交案审委员会审理。实施案审制度以来，我局共法制审核案件71起，审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30起，强化了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三）强化学习培训，规范行政执法水平

为营造良好的住建行政执法形象。我局着重加强了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一是常态化学法。

采取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二是在线学法。充分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法制教育网等网络在线平台，组织并督促公务员、执法人员认真学法并考试，加深巩固所学法律法规知识，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各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结合业务领域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学法全民普法的良好氛围。

1. “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学习方面。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文书质量，我局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住建行业执法特点，以案例教学的方式，对案卷制作过程中执法文书易出现的错误进行一一剖析，对执法流程的规范性进行了进一步强调。对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进行逐项解析。

2. “双随机、一公开”的宣传解读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我局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的宣传解读，对该项工作推行的背景、重要性、执行的重点要点方面进行解析，对行政检查过程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进行了重点说明，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3. 工程安全监督方面。我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坪山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项目工地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专项培训活动，并要求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开展施工生产。坪山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锦龙学校、竹坑学校等项目参建单位、监理单位 60 余人参加培训。本次宣贯培训教育活动，及时地强化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对危大工程的重视程度和对文件的理解深度，进一步提高我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认识，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保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4. 物业管理方面。我局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科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了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 20 余人参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活动，普及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促使其学习物业管理法规、用好物业管理法规，有效提高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及处理能力。

5. 燃气安全管理方面。我局为确保安全用气，采用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对用气居民宣传燃气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用气常识。2019 年 3 月底统一将宣传资料发放到各瓶装燃气企业及各个街

道办，由燃气送气人员及街道工作人员进行逐一下分发到居民用户手中。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14.2 万份，广泛深入地宣传和普及了依法用气、安全用气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市民燃气安全使用的知识，树立抵制“黑煤气”的意识。

（四）强化法律顾问管理，防范行政风险

我局与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协助我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对合同签订出具法律意见、对行政处罚案件提出法律规范化意见、处理信访、信息公开等工作，协助审理复议案件，代理行政诉讼，参与疑难法律问题会商等。2019 年，共对 90 余份合同进行规范性审查，共出具 90 余份法律审查意见书，共同参与 50 余次重大疑难事务法律咨询及各项事务的日常法律咨询工作，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1 份。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上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法治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展开，决策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等。二是依法行政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执行力度仍需加强，特别是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长效机制方面有待健全。三是. 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局执法业务范围广，各科室业务跨度大，由于执法人员不足，跨专业领域执法的现象较为频繁，如执法员需要同时掌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燃

气管理等方面问题，还需执法人员进一步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0年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进一步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在推进依法行政上下功夫、抓落实，求实效，扎实推进住建依法行政。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将继续按照《深圳市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坪山区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工作方案，认真扎实地开展“三项制度”工作。

2. 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建设。着力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方面构建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完善内部监管模式，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3.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不断提高执法人员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特此报告。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2月31日